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9392號

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債 務 人 周家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監所之勞作金債權及保管金債權，惟查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紙附卷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